

##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1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A 棟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主任委員瑞德代

紀錄：林育瑄、黃舒瑋、李俊錡

肆、出（列）席單位：去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審議第一案：「擬定集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依附表一決議欄修正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核定，惟本案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後，細部計畫如需配合修正時再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一、有關觀光遊憩設施用地之使用配合集集鎮公所使用需求請依決議欄修正之。
- 二、有關退縮建築規定，整體開發地區人行步道應有連貫性，附表住宅區及商業區之退縮建築規定請依決議欄修正為「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其中應留設 3 公尺作為人行步道（如屬角地時，兩側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作為人行步道）」。

**審議第二案：「南投市新廓段 67、67-3、67-4、77-6、78-2 地號等 5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暨開放空間獎勵）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同意開放空間獎勵容積之上限為基準容積 17.95%，請參照下列意見併入都市設計內容修正後，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免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認養計畫之後續執行方式，請業務單位儘速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議作通案性處理建議，本案是否適用通案性之處理方式亦請建設處研議。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一、委員一：

- (一) 請釐清基地內私設通路迴車道之區位。
- (二) 建議開放空間應適當串聯。

二、委員二：

- (一) 認養空間部分，報告書僅說明修剪、維管，若地面磁磚破損是否有進行修復之責任。
- (二) 基地之開放空間不大，有點可惜。
- (三) 建議確切明定認養回饋原則。

三、委員三：

- (一) 基地座落中部產創園區東南角，距離僅約 500 公尺，地點位置優異，若提供優質的公共設施，有助於提供基地吸引力。
- (二)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及平面機車停車場佔用太多平面空間，建議機車停車場併入地下停車場，停車場入口設於東側道路路側，出口設左側道路，維持基地完整的人車分隔。
- (三) 平面機車停車場 200 席，換算為汽車停車席為 40 席，應可併入地下停車場 1 樓。
- (四) 平面開放空間除留出散步道，希望在縮減停車場及車道空間之後，可創造小孩遊憩、居民停留的休憩機能。
- (五) 4 米私設道路建議縮減為 2.8~3.0 米，避免路邊違規停車。
- (六) 路側設施帶在樹穴之間，可留設內凹式停車空間，供短時間臨時停車，並要求承諾路邊停車供公共使用及管理。
- (七) 建議留設自行車停放空間。

四、委員四：

- (一) 計畫書 P3-3-3 三 D 示意圖應與 P3-6-1 平面配置圖相符。
- (二) 請清楚標示認養地點與本案基地之相對區位示意圖。

五、委員五：

- (一) 建議車道減少設置於平面空間上，以降低人車衝突。
- (二) 考量建設公司營運之穩定性，建議於建築執照核准前，先收取管理

維護經費並交由主管機關執行認養事宜。

六、本府工務處(交通管理所)：本案所檢送修正後申請書，經審核完成本處並無意見。

七、本府建設處：

(一) 認養計畫案名與認養地點之名稱不同，請確認後補正。

(二) 計畫書 P5-6c，迴車道範圍線應清晰，所引述之建築執照編號應完整並包含年度。

**審議第三案：「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知達工藝會館立體多目標使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通過，授權業務單位確認並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

#### **【委員與相關單位意見】**

委員一：

- 一、 各項統計資料請補充更新至最新年度。
- 二、 本案設有專用停車位 74 席，但並未設置機車停車位，依計畫書載明員工皆使用機車上下班，及是否配合實際需要設置腳踏車位，請補充說明。
- 三、 本案作為旅遊服務使用，每日產生大量垃圾，如何貯存，載運請補充說明，以確保環境整潔衛生。
- 四、 本案變更後係供公眾使用，為確保公共安全，請補充防救災計畫，以資妥適。
- 五、 本案變更後，其使用強度項目都予以增加，是否應有適當的回饋以符公平性。

委員二：

- 一、 請補充廢污水處理後的水質標準。
- 二、 廢污水處理後有無再利用或澆灌使用?及補充排放路徑。

委員三：

- 一、 認同交通衝擊低，可維持既有服務水準。
- 二、 停車供給應就整體基地檢討，應含汽車跟機車。
- 三、 住宿與會議停車需求重覆計算，過度提供。
- 四、 納入機車停車需求。
- 五、 停車不需過度供給，儘量維持綠地空間。
- 六、 若工藝中心整體停車供給已滿足自身需求並有賸餘，可納入周邊停車服務開放公共使用，並採收費管理。
- 七、 中正路為台 14 省道，應不設路邊停車，維持省道服務水準。

委員四：

- 一、 為利交通安全，能否不以台 14 線當作園區之出入口，是否有動線改善的空間？
- 二、 住宿人員之行車動線是否可由員工動線進出？，儘量避免由台 14 線之出入口進出，以利交通安全。
- 三、 請補充本案主要的客源為何？

委員五：

- 一、 簡報 P14，路名誤繕，應為博愛路。
- 二、 簡報 P18，「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於民國 87 年 9 月 25 日公布，惟草屯商工校宿汙水處理設施應為早期之規劃，應就目前規範再予以檢討。

業務單位：請檢附本府核發之完整建築線成果資料。